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海五路1號院58號樓3層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增設1,44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2.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之條件」項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288,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權利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

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截至記錄日期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而董事基於本公司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所作查詢之結果，認為鑒於彼等登記地址之有關所在地法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有必要或適宜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供股**」)；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本公司並未售出的原本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文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現有股東，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除外股東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或有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中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或落實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或與之有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3. 「動議：

- (a)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以現有格式或可能不時修訂之格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先決條件後，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惟須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v) 同意(倘其認為適合及權宜)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變更；及
 - (v) 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生效。
- (b) 自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 (c)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投票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委任受任代表之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7.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進一步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雷先生、蔡文豪先生及吳蒙蒙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回春先生、高岩先生及吳國勇先生。

本通告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hongshiminanholdings.com>。